附件1

江津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评分表

考评单位： 考评人： 考评得分：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考核标准 | 检查方式 | 分值 | 考核分数 |
| 设施方面（20分） |  | 机构的床均建筑面积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1. 床均建筑面积 ≥27.5㎡/床，得3分；
2. 20㎡/床≤床均建筑面积 ≤27.5㎡/床，得2分；
3. 床均建筑面积≤19㎡/床，得1分，＜6㎡/床不得分。
 | 现场检查 | 3 |  |
|  | 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及居室内卫生间）应符合以下条件：1. 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15mm，得2分；
2. 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0.80m，得1分；
3. 洗浴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得2分。
 | 现场检查 | 5 |  |
|  | 清洁卫生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室内外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得2分；
2. 照护区域内各类设备定期清洁、消毒状况，保持无异味，得2分；
3. 老年人日常用品及文娱活动用品，无污垢、异味，得1分。
 | 现场检查 | 5 |  |
| 安全方面（35分） |  | 消防安全方面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取得消防备案回执或验收意见书，得3分；
2.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情况，得2分；
3. 门窗、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情况，得2分；
4. 每年至少开展2次消防全演练，并完善演练记录，得1分；
5. 消防控制室应有持证值班人员并做好值班处置记录，得2分。
6. 每年度院部开展两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得1分。
7. 防火巡查、检查情况，并有检查记录，得1分。
8. “三知、四会、一联通”及“四个能力”的检查情况，得1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13 |  |
|  | 卫生与健康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建立机构内感染预防、消毒、隔离、来访登记等制度，储备必要防护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得2分；
2. 按消毒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物品进行消毒，得2分；
3. 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得1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 电气安全方面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老年人房间未使用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壶等大功率电器，得2分；
2. 定期清除灶具火孔排烟罩污物，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得2分；
3. 无裸露、老化的电线，未随意拉接和安装用电线路和设备，得1分。
 | 现场查看 | 5 |  |
|  | 食药安全方面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记录清晰明了，得2分
2. 规范药品接收登记发放，均有记录，得2分；
3. 定期清理老年人房间过期药品，建立记录台账，食药品无过期、变质、霉变现象，得1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 财务管理安全方面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不存在押金、保证金超过月服务费用6倍的现象，得1分；
2. 捐赠物品分配合理，且有记录可查，得0.5分。
3. 定期为老年人开展防诈骗讲座，提高老年人防诈骗意识，见相关材料，得1分；
4. **各项收费项目均应对外公示，并在合同中有明确记载，得1分**
5. **原则上护理费、床位费、膳食费调整期限不少于1年，其中护理费可根据老人能力评估状况即时调整，要调整的收费项目应提前1个月告知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得0.5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4 |  |
|  | 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电梯管理方面，定期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工作有效落实；有日常巡检记录；标志齐全、清晰；妥善保管钥匙，得0.5分；
2. 医用氧气瓶安全存放管理合乎规范，得0.5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1 |  |
| 服务方面（20分） |  | 人员资质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持证护理人员占比≥100%，得5分；
2. 80%≤持证护理人员占比≤99%，得3分；
3. 70%≤持证护理人员占比≤79%，得2分，＜70%不得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 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设置投诉箱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与改进，得1分；
2. 建立完善“九防（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体活动意外）”应急处置程序并开展演练，得4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 日常照护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入住老年人容貌衣着状况，面部清洁、头发整洁，指（趾）甲清洁，手足部清洁，衣着整洁、无异味，得5分；
2. 居室内物品整理状况，物品分类放置，整齐有序，得3分；
3. 衣物洗涤规范状况，洗衣机定期消毒，衣物分类收集、清洗，疑似传染性衣物处置符合要求（用2000 mg/L有效氯消毒液浸泡60分钟，再置于单独洗衣机内清洗）得2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10 |  |
|  | 入院评估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对新入住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评估和服务风险评估，制定个性化的照护方案得2分；
2. 对老年人提供环境适应关怀、精神慰藉等服务，得2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4 |  |
| 管理方面（15） |  | 人员管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护理人员配比合理，原则上按全失能老年人不低于3:1、半失能老年人不低于6:1、自理老年人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得2分；
2. 各部门主要岗位职责制定齐全情况，得2分；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完整（如新进、入职、安全、转岗），得1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 信息管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安全生产、收费标准等各类公示信息内容完整、真实，适合老年人查阅，得1分；
2. 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及金民系统定期更新情况，得5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6 |  |
|  | 院内安全管理符合以下条件的获得相应分数：1.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日周月制度，相关记录齐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得4分；
2.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得1分；
3. 院长参加有关部门安全培训并能出具合格证书，得1分；
4.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１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得1分；
5. 为老年人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得1分；
6.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工作自查，自查内容覆盖全院各项工作，记录完善，得1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9 |  |
| 扣分项（5） |  | 存在以下违法或违规行为，每项扣除3分：1.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2.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3. 存在违规收费情况；
4. 未按开展入院前传染病筛查的；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证的；
6. 在养老机构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如使用泡沫夹芯板等易燃防火材料搭建老年人活动场所；
7. 未按《重庆市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的；
8. 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或者未及时将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加分项（5） |  | 获得以下荣誉，每项加2分，最多加5分：1. 获星级养老机构奖励（四星级及以上加5分，三星4分，二星3分，一星2分）；
2. 有员工在当年取得社工、心理治疗、营养师、康复治疗、厨师等任一专业技术资格的机构，每个资格证加2分；
3. 每收住1位低保集中照护失能老年人增加0.2分，最高加3分；
4. 存在被主管单位发文通报表扬或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情况，每项加2分。
 | 现场检查及查验资料 | 5 |  |
| 备注：1. 护理型床位含义：配备护理床，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护理功能；或配置普通床并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分失能人员1:6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2.对不涉及项目，则机构矫正得分=机构得分÷（100-不涉及项总分）×100。 |

附件2

江津区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评分表

考评单位： 考评人： 考评得分：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数 |
| 场地设施（8分） | 场地条件 | 1 | 单独建设的1分；依托其他机构建设、但相对独立的0.5分；依托其他机构建设、场地无法独立的不得分； | 1 |  |
| 功能布局 | 2 | 中心应设置八个功能区，各功能区设施设备与备案一致，且功能区标识清楚完整；（服务接待区、生活照料区、托养护理区、健康管理区、文化教育区、人文关怀区、休闲娱乐区、运营管理区），缺一个扣0.5分； | 2 |  |
| 3 | 清洁卫生情况，室内外环境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得1分； | 1 |  |
| 4 | 中心设施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相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具有消防验收或备案资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 |  |
| 5 | 场所地面平整防滑，通行无障碍，有防滑、防跌及安全指示标志，室内家具和设备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厕所、楼梯间、走廊墙壁安装扶手，托养护理区和公共卫生间安装应急呼叫系统，健康管理区设有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材，配有常见血压测量仪、血糖仪等老年常见医疗器械；缺一项扣0.2分； | 1 |  |
| 6 | 休闲娱乐和文化教育区配备文化娱乐设施，如电视、音响、棋牌、乐器、书报、阅览桌椅等；未达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 |  |
| 7 | 中心托养护理区设置有2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中心每少一张床位扣0.1分； | 1 |  |
| 运营管理（10分） | 人员配置 | 8 | 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托养功能的按要求配备护理人员； | 1 |  |
| 9 | 中心建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集中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培训制度1分；每年培训不少于4次1分； | 2 |  |
| 安全管理 | 10 |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日周月制度，相关记录齐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1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此项不得分； | 1 |  |
| 11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消防）、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老年人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等，1分，缺一项扣0.5分；每年组织至少2次应急演练，1分； | 2 |  |
| 制度建设 | 12 | 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生活照料制度、后勤保障制度、服务监督制度、入院评估制度、食品安全和留样制度等；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13 |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定期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宣传，见相关材料；公示获得上级补贴资金的项目支出；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14 | 具有团队管理制度、行为规范、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等； | 1 |  |
| 服务供给（70分） | 宣教服务 | 15 | 设立图书阅览室、读报室、宣传栏等宣传教育阵地；未设立的不得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2 |  |
| 健康服务 | 16 | 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健康监测、康复辅助训练、按摩保健、用药提醒等服务，每开展1项服务得0.5分，提供服务记录； | 2 |  |
| 17 | 每年开展1次集中体检活动，提供服务记录； | 2 |  |
| 18 | 每年面向辖区开展至少2次老年健康知识讲座； | 4 |  |
| 文体服务 | 19 | 开展绘画、书法、棋牌、声乐、舞蹈、手工、健身康复、家庭照护者培训、老年人防骗知识、常用知识普及等课程，每开设1种课程得1分。提供课程记录等资料； | 6 |  |
| 20 | 每年传统节日举办老年人集体文体活动至少4次；少一次扣1分 | 4 |  |
| 助餐服务 | 21 | 中心应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堂食服务和助餐服务。开展服务宣传得2分；助餐服务量月均1200人次以上得6分，月均800--1200人次4分，400--800人次得3分，月均400人次以下得2分，无服务得0分； | 8 |  |
| 助浴服务 | 22 | 采取定点助浴、上门助浴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助浴服务。开展服务宣传得2分，月均服务量100人次以上6分，月均50--100人次4分，20--50人次2分，月均 20人次以下1分 | 8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 | 23 |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得2分；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得2分；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得2分； | 6 |  |
| 24 | 根据《关于印发<江津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民政〔2023〕105号）文件要求，协助养老服务站或自行对高龄独居、失能等重点对象，每半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的得8分；每月上门探访一次的得6分；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每月探访一次的4分；探访频次未达要求的视情况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 8 |  |
| 托养服务 | 25 | 中心提供日间照料、短托服务； | 2 |  |
| 26 | 做好老年人健康评估并提供资料； | 2 |  |
| 27 | 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 | 2 |  |
| 上门服务 | 28 |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行、助购等上门服务，开展宣传服务得2分，月均服务量300人次以上6分，月均200--300人次4分，100--200人次2分，月均 100人次以下1分； | 8 |  |
| 志愿服务 | 29 | 组建志愿者队伍得2分，未组建的不得分; | 2 |  |
| 30 | 每年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少1次扣1分 | 4 |  |
| 服务质量（12分) | 工作组织 | 31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1分，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得1分； | 2 |  |
| 服务宣传 | 32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QQ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提供宣传资料得1分，提供宣传记录得1分； | 2 |  |
| 服务公示 | 33 | 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 | 2 |  |
| 中心带站运营 | 34 | 中心承接所在辖区社区养老服务站/指导监管所在辖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比例，采取个位数四舍五入计算。承接/指导100%的，得2分；承接/指导80%的，得1.5分；承接/指导60%的，得1分；承接/指导40%的，得0.5分；承接/指导20%的不得分。有管理指导制度，有相关承接/指导协议； | 2 |  |
| 服务流量 | 35 | 老年人活动月流量达到800人次以上的得4分；500-800人次的得3分；200-500人次的得2分；200人次以下的不得分； | 4 |  |
| 加分项 | 表彰奖励 | 36 | 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以上表彰2分；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表彰2分；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区级表彰1分；每收住1位低保集中照护失能老年人增加0.2分，最高加2分； | 7 |  |
| 管理创新 | 37 | 管理或服务有特色、有创新，工作经验值得推广的1分。 | 1 |  |

附件3

江津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评分表

考评单位： 考评人： 考评得分：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数 |
| 场地设施（6分） | 场地条件 | 1 | 单独建设的1分；依托其他机构建设0.5分； | 1 |  |
| 功能布局 | 2 | 在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生活照料区、健康管理区、人文关怀区、托养护理区和运营管理区中至少有4个功能区；各功能区设施设备与备案一致，且标识清楚完整； | 2 |  |
| 3 | 按要求配备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场所地面平整防滑，通行无障碍，有防滑、防跌及安全指示标志，室内家具和设备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厕所、楼梯间、走廊墙壁安装扶手，缺一项扣0.2分； | 1 |  |
| 4 | 休闲娱乐和文化教育区配备文化娱乐设施，如电视、音响、棋牌、乐器、书报、阅览桌椅等；1分，未达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 |  |
| 5 | 设置有可供老年人午休的沙发、床、躺椅等养老服务床位，5张以上得1分；3-5张得0.8分；3张以下0.5分；无床位不得分； | 1 |  |
| 运营管理（10分） | 人员配置 | 6 | 养老服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2分，兼职工作人员得1分； | 2 |  |
| 7 | 养老服务站建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集中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共2分，建立培训制度1分；每年培训2次1分，少一次扣0.5分； | 2 |  |
| 安全管理 | 8 |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相关记录齐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1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此项不得分； | 1 |  |
| 9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消防）、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老年人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等，1分，缺一项扣0.5分；每年组织至少2次应急演练，1分； | 2 |  |
| 制度建设 | 10 | 养老服务站视情况建立团队行为规范、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等与实际运营相关的制度等，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11 |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公示收费服务项目；定期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宣传，见相关材料；公示获得上级补贴资金的项目支出，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服务供给（62分） | 宣教服务 | 12 | 设立图书阅览室、读报室、宣传栏等宣传教育阵地；未设立的不得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 |  |
| 代购服务 | 13 | 提供代购、代领、代缴、代办、温情关怀、心理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开展1项得1分，提供服务记录； | 6 |  |
| 健康服务 | 14 | 每年开展1次集中体检活动，提供服务记录； | 2 |  |
| 15 | 每年面向辖区至少开展2次老年健康知识讲座； | 2 |  |
| 16 | 摸排有慢性疾病管理、血液病透析、放化疗、长期用药、重大病术后康复、上门护理等需求的老年人，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完善得2分。配合村居统筹帮扶以上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并提供服务记录的2分； | 4 |  |
| 文体服务 | 17 | 开展绘画、书法、棋牌、声乐、舞蹈、手工、健身康复、老年人防骗知识、常用知识普及等课程，每开设1种课程得0.5分。提供课程记录等资料； | 3 |  |
| 18 | 每年传统节日举办老年人集体文体活动至少4次；少一次扣1分； | 4 |  |
| 助餐服务 | 19 | 站应提供助餐服务，有条件的站可提供堂食服务。开展服务宣传得2分；助餐服务量月均500人次以上得6分，月均200--499人次得4分，200人次以下得2分，无服务得0分； | 8 |  |
| 助洁服务 | 20 | 采取市场定价、志愿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家政保洁、助浴等服务。开展服务宣传得2分，月均服务量100人次以上4分，月均50--99人次3 分，10--49人次2分，月均 10人次以下1分； | 6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 | 21 |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得2分；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得2分；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得2分； | 6 |  |
| 22 | 根据《关于印发<江津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民政〔2023〕105号）文件要求，协助村居或自行对高龄独居、失能等重点对象，每半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的得8分；每月上门探访一次的得6分；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每月探访一次的4分；探访频次未达要求的视情况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 8 |  |
| 日间照料 | 23 | 养老服务站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 1 |  |
| 上门服务 | 24 | 养老服务站应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医、助行、助购等上门服务，月均服务量100人次以上6分，月均50--99人次4 分，10--49人次2分，月均 10人次以下1分； | 6 |  |
| 志愿服务 | 25 | 组建社区居家养老志愿者队伍得1分，未组建的不得分； | 1 |  |
| 26 | 每年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 | 4 |  |
| 服务质量（22分) | 工作组织 | 27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1分，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得1分； | 2 |  |
| 服务宣传 | 28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QQ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提供宣传资料得2分，提供宣传记录得3分； | 5 |  |
| 服务公示 | 29 | 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得5分； | 5 |  |
| 服务流量 | 30 | 老年人活动月流量达到300人次以上的得10分；200-299人次的得6分；100-199人次的得4分；100人次以下得2分；50人次以下的不得分； | 10 |  |
| 加分项 | 表彰奖励 | 31 | 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以上表彰2分；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表彰2分；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区级表彰1分； | 5 |  |
| 管理创新 | 32 | 管理或服务有特色、有创新，工作经验值得推广的1分。 | 1 |  |

附件4

江津区村级互助养老点运营补贴评分表

考评单位： 考评人： 考评得分：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数 |
| 场地设施（6分） | 场地条件 | 1 | 单独建设的1分；依托其他机构建设0.5分； | 1 |  |
| 功能布局 | 2 | 有配餐室、活动室、休息室、康复室等功能区设置；各功能区设施设备与备案一致； | 1 |  |
| 3 | 按要求配备防火器具，并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有消防标识；紧急疏散通道畅通；场所地面平整防滑，通行无障碍，有防滑、防跌及安全指示标志，室内家具和设备无明显尖角和凸出部分； | 1 |  |
| 4 | 康复室设有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材，配有常见血压测量仪、血糖仪等老年常见医疗器械； | 1 |  |
| 5 | 活动室有电视、音响、棋牌、乐器、书报、阅览桌椅等；有三项以上得1分；未达要求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 1 |  |
| 6 | 设置有2张以上可供老年人午休的沙发、床、躺椅等养老服务床位； | 1 |  |
| 运营管理（10分） | 人员配置 | 7 | 村级互助点配备工作人员得1分； | 1 |  |
| 8 | 村级互助点建立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集中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培训制度1分；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1分； | 2 |  |
| 安全管理 | 9 | 坚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相关记录齐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1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此项不得分； | 1 |  |
| 10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消防）、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老年人意外伤害和突发疾病等，1分，缺一项扣0.5分；每年组织至少1次应急演练，1分； | 2 |  |
| 制度建设 | 11 | 视情况建立团队行为规范、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等与实际运营相关的制度等，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12 |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公示收费服务项目；定期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宣传，见相关材料；公示获得上级补贴资金的项目支出，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服务内容（64分） | 健康服务 | 13 | 摸排有慢性疾病管理、血液病透析、放化疗、长期用药、重大病术后康复、上门护理等需求的老年人，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完善得3分。配合村居统筹帮扶以上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并提供服务记录的3分； | 6 |  |
| 14 | 每年面向辖区至少开展2次老年健康知识讲座； | 4 |  |
| 文体服务 | 15 | 开展绘画、书法、棋牌、声乐、舞蹈、手工、健身康复、老年人防骗知识、常用知识普及等课程，每开设1种课程得1分。提供课程记录等资料； | 6 |  |
| 16 | 每年传统节日举办老年人集体文体活动至少4次； | 4 |  |
| 助餐服务 | 17 | 提供助餐服务，并查阅相关记录； | 5 |  |
| 代购服务 | 18 | 提供代购、代领、代缴、代办、温情关怀、心理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开展1项得1分，提供服务记录； | 6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 | 19 |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得2分；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得2分；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得2分； | 6 |  |
| 20 | 根据《关于印发<江津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民政〔2023〕105号）文件要求，协助村居或自行对高龄独居、失能等重点对象，每半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的得11分；每月上门探访一次的得8分；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每月探访一次的6分；探访频次未达要求的视情况得分，最多不超过5分； | 11 |  |
| 日间照料 | 21 | 村级互助点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 2 |  |
| 上门服务 | 22 |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助购等上门服务，满足3项即得6分； | 6 |  |
| 志愿服务 | 23 | 组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得4分； | 4 |  |
| 24 | 每年开展村级志愿服务不少于4次； | 4 |  |
| 服务质量（20分) | 工作组织 | 25 | 制定年度服务工作方案，提前公布活动计划表1分，做好服务记录和信息宣传2分，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得2分； | 5 |  |
| 服务宣传 | 26 | 通过宣传单、入户、微信、QQ等各种方式定期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设施基本信息和开展活动、服务项目，保证辖区内老年人知晓设施所在位置和服务功能，充分参与为老活动，营造良好养老氛围，提供宣传资料得2分，提供宣传记录得3分； | 5 |  |
| 服务公示 | 27 | 服务项目、服务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相关工作人员资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公示得5分； | 5 |  |
| 服务流量 | 28 | 老年人活动月流量达到200人次以上的得5分；100-199人次的得3分；100人次以下的得2分； | 5 |  |
| 加分项 | 获表彰 | 29 | 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以上表彰2分；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表彰2分；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区级表彰1分； | 5 |  |
| 管理创新 | 30 | 管理或服务有特色、有创新，工作经验值得推广的1分。 | 1 |  |